

辦理臨時工廠變更登記應附書件一覽表：

申請書及附件格式請以 A4 或 A3 大小；一般工廠案件檢附各 2 份；屬行業標準分類中第 17、18、19 行業者各 8 份。位在政府開發工業區內、屬設廠標準者應加附申請書及附件 1 份。

應附書表		廠名變更(備註 2)	負責人變更(備註 2)	建物面積減少	廠地面積減少、地號重測、分割或合併	使用電力容量或熱能減少	產業類別減少	產品名稱減少	門牌整編、改編或增編	歇業
1	臨時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	V	V	V	V	V	V	V	V	
2	歇業申請書									V
3	變更前後對照表			V	V	V	V	V	V	
4	工廠位置圖、主要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。(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。)			V	其他 8				其他 8	
5	土地登記簿謄本(標示部)，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			V	V	V	V	V	V	
6	符合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。			V					V	
7	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所等證明文件。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(負責人)，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)		V							
8	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。					V				
9	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設廠者，應檢附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、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；以獨資或合夥名義申請設廠者，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；其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、加工之法人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V	V							
10	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)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			V	其他 8	V	V	V		
11	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。						V	V		
12	位於設有污水處理廠之政府開發工業區，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(污)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。	V		V	其他 8	V	V	V		
13	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原材料、肥料、氮化合物、塑膠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、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，應檢附製造流程圖(含原料(量)、設備、產品(量)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(量)等)。			V	其他 8	V	V	V		
14	有無使用危險物品切結書					V	V	V		
15	環保主管機關出具土壤檢測證明文件或檢具事業基本資料表、製程及機械配置圖(備註 1)									V
16	委託書(委託辦理請檢附)	V	V	V	V	V	V	V	V	V

其他：

- 檢附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。
- 變更登記之審查登記費 3 千元(以抬頭「彰化縣政府」之郵政匯票繳納)。如因行政區域、門牌整編及地籍重測調整者，無需收費。另僅廠名變更、負責人變更、申請工廠資料抄錄、證明、查閱及影印申請書者，可於現場現金繳費【限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】或刷卡付費。
- 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。
- 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，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。
-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申請書之「主要產品」填寫方式如下：
  - (1)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者，例如：089 其他食品(食品添加物：產品名稱)。
  - (2)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例如 170 石油及煤製品(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焦油、香

- 油)、181化學原材料製造業(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:乙醇)
6. 不得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。
  7.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:
    - (1)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,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
    - (2)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,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所等證明文件。
    - (3)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(負責人),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
  8. 門牌整編或地號重測者,免附。

備註:

1. 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9條規定,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,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:
  - (一) 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  - (二) 變更營業者。
  - (三) 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,不在此限。
  - (四)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  - (五) 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(運)、關廠(場)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執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,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,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按次處罰。

**2.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,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,不得為下列事項:**

- 一、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。
- 二、如以獨資為事業主體,變更事業主體負責人。但因繼承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增加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。
- 四、增加廠地、廠房及建築物面積。
- 五、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。但減少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。